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冀财规〔2020〕32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民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管理，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和《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12日

号 55 (0505) 财建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2020年11月12日

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使用和管理,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提高使用效益,支持引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以下简称建设经费),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所需资金。

第三条 建设经费的分配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保障基础、注重绩效,充分发挥省级资金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章 建设经费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建设经费来源:

- (一)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第五条 建设经费使用范围:

- (一)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 (二)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 (四)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
- (五)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 (六)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 (七) 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奖励;
- (八) 县级“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奖励;
- (九)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
- (十) 绩效考核奖励;
- (十一) 消防安全达标奖励 (仅限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法人登记, 2020 年 6 月底消防验收合格的民办养老机构);
- (十二) 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 (仅限于 2020 年度);
- (十三) 由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第三章 建设经费分配和使用

第六条 建设经费按照因素法分配, 根据建设经费使用范围, 按照规定依据床位数、经济困难老年人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项目建设经费。

第七条 申请建设经费，自下而上逐级申请。

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按隶属关系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市县级民政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审核结果对申报资金的测算因素、计算方法以及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审核。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报送各市（含雄安新区，下同）民政、财政汇总复核，各市民政、财政部门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后，撰写资金申请报告，填写相关表格报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在每年 10 月底前，各市民政部门要统计本年度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建设经费结余情况，测算下一年度资金需求，上报省民政厅，作为申请下年度建设经费的依据。

第八条 省民政厅向省财政厅提出建设经费分配的具体建议，省财政厅就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分配因素等审核同意后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建设经费下达时限应符合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建设经费后，要及时通知同级民政部门。建设经费按照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建设经费管理，规范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结算制度。各市县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建设经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在预算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各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

要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本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建设经费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省民政厅在编制预算时，按照规定研究确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市县民政部门依据省民政厅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控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年度预算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要对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市民政部门负责将本辖区的绩效评价结果审核汇总上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对各市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建设经费的年度预算安排和拨付下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建设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建设经费的使用台账。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建设经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建设经费，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民政、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建设经费管理和发放细则，进一步明确资金申请、发放、审核流程和申请材料等，确保建设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